

#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

卫环海原分局函〔2021〕46号

## 关于《海原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净化人工湿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报来的《海原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净化人工湿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经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市海原县城区东北角，省道103与同海高速交汇处，总占地面积为171359m<sup>2</sup>，项目采用“生态沉降塘+水平潜流湿地+表流湿地”结合工艺对海原县污水处理厂出水进行进一步净化处理。处理后出水进行资源化利用，部分用于海原县绿化灌溉，剩余部分，由中水管网引入原有第一污水处理厂景观水塘。本项目总投资4964.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90万元。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

### **(一)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由于地面开挖及边坡修整等工程会产生部分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短期不利影响，根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及相关规定，执行报告表中提出施工期大气保护措施以及施工期结束后的大气修补措施，随着项目建设完成，施工期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能够逐步消失。

项目运营期间没有废气产生，项目运营期间组织栽种各类植被，极大的丰富了项目所在区域的植被种类，提高空气质量，对大气环境起到了积极促进的作用。

### **(二) 严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会产生生活废水以及少量施工废水，对项目周边水环境会产生影响。施工期结束后，由于湿地对于水质的净化作用，本项目对于区域水质的改善能够起到机促进的作用。施工期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会逐步消失。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净化人工湿地建设项目，项目进水水源为海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水，进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项目通过“生态沉降塘+水平潜流湿地+表流湿地”结合工艺对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进行进一步净化处理。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19)水质标准后进行资源化利用，用于海原县绿化灌溉，剩余部分，由中水管网引入原有第一污水处理厂景观水塘。

### **(三)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产生固体废物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废土弃土。项目施工期间设立专用垃圾桶进行生活垃圾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弃土等由建设单位组织专人进行收集和拉运，建筑垃圾统一拉运至固废填埋场进行处理，弃土由城建局统一规划使用。

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游人游览产生生活垃圾和秋冬季节产生废弃植被。生活垃圾设立专用垃圾桶进行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弃植被由建设单位定期组织人员进行清理，清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四)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影响来自于施工过程中各类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设立挡板及选用减噪降噪设备进行施工作业、严格执行国家明文规定施工时限等措施，保证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项目运营期噪声影响主要为游客增加以及人为活动的频繁产生间断性的噪声影响和水泵等产噪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通过文明选厂以及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降噪措施，保证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 **三、相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项目竣工投入运行前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将环保竣工验收材料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二）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海原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2021年8月24日

海原县分局

---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2021年8月24日印发